

大清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興農部令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與農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修正
- 三江省令 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規程
- 民生部訓令 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施行之件
- 交通部傳言 郵政局辦理事務範圍圖則修正
- 河川占用許可
- 政務局 土地帶定開始之件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部 令

興農部令第四號

茲將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七號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第四條之規定依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關於植物油製造業根據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發操業中止之命令之權限不拘前項規定暫行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第二項中「前項」改為「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或其取消及受理呈報」改為「許可或其取消、受理呈報、操業中止」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三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規程

第一條 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前項之科目為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

第二條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作文
- 二 語學
- 三 常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科目為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

關於第一項語學考查之成績判定得加以斟酌

第三條 警長或警士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或特別登格考試者即視為及格於警尉補昇進考試者

第四條 欲受登格考試者須於應試願書

(第一號書式之一或二)添附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及像片一枚(報

部 令

興農部令第四號

茲將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七號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產業統制法ニ依ル興農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植物油製造業ニ關スル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テ操業中止ノ命令ヲ發スル權限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當分ノ間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

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二 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ニ、「許可又ハ其ノ取消、届出ノ受理」ヲ「許可又ハ其ノ取消、届出ノ受理、操業中止」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三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規程

第一條 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國語
-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前項ノ科目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第二條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作文
- 二 語學
- 三 常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ノ科目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第一項ノ語學考查ノ成績判定ニ付テハ斟酌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警長又ハ警士ニシテ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又ハ特別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之ヲ警尉補昇進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條 登格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ノ一又ハ二)ニ本人自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及寫真

名前一年以内所撮之上半身、脱帽、正面四寸像片於照片背面由本人書明攝影年月日及生年月日、提出於該考試委員長

第五條 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準用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様式登載從略)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八號

令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

關於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

要綱實施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部鑑於現下勞働問題之重要性爲期勞働諸政策之徹底起見痛感有謀勞働人生活安定之必要是以前經本部與農經濟兩部協議結果決定「勞働者所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以資勞働人所用食糧並主要生活必需品配給之圓滑合仰該協會遵照另紙要綱對於勞働人所用物資之配給調整務須與關係機關緊密連絡對於其確保及配給務期無憾並關於左開事項應速立案提出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隨要綱實施之該會收支概算書
- 二 隨要綱實施之機構人員整備方案
- 三 隨要綱實施之該會關係事務處理要領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勞動人所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 興農部 經濟部

方針

查因勞働人所用食糧並生活必需品配給之不圓滑致其生活不得安定而於勞働諸政策上發生重大障礙政府有鑑及此與物資統制配給機關緊密連絡以國策的重要產業工程爲重點行以合理的配給調整以謀勞働人之生活安定同時並期勞力之需給、工資之統制、勞働資源之涵養確保等勞働諸政策之徹底遂行

要領

- 一 須調整配給勞働人之所用主要物資其品目列左
- 1 主要糧穀
- 2 小麥粉
- 3 豆油
- 4 膠皮鞋
- 5 棉布
- 6 打棉

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添へ當該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ハ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様式登載略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八號

令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ニ令ス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實施ニ關スル件

現下勞働問題ノ重要性ニ鑑ミ勞働諸政策ノ滲透ヲ期スル爲テニ勞働者ノ生活ヲ安定セシムル必要アルヲ以テ農ニ民生部ニ於テハ興農部、經濟部ト協議シ「勞働者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ヲ決定シ勞働者用食糧並ニ主要ナル生活必需品配給ノ圓滑ヲ期スルコトトセリ
該協會ハ別紙「勞働者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勞働者用物資ノ配給調整ニ關シ積極的ニ斡旋協力シ特ニ關係機關トノ連絡ヲ緊密ニシテ之ガ確保配給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尙左記事項ニ關シ至急立案作成シ之ヲ提出スベシ

- 一 要綱實施ニ伴フ該會收支概算書
- 二 要綱實施ニ伴フ機構人員ノ整備方針
- 三 要綱實施ニ伴フ該會關係事務處理要領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配給調整要綱 興農部 經濟部

方針

勞働者用食糧並ニ生活必需品配給ノ不圓滑ニ伴フ生活ノ不安定ハ勞働諸政策上最モ重大ナル障害ヲ爲セル實情ニ鑑ミ物資統制配給機關ノ連絡ヲ緊密ニシ國策的重要產業工事ヲ重點トシテ合理的配給調整ヲ爲シ以テ勞働者ノ生活安定ヲ圖ルト共ニ他面之ト、平行シテ勞力ノ需給、資金ノ統制、勞働資源ノ涵養確保等勞働諸政策ノ徹底滲透ヲ圖ラントス

要領

- 一 配給ヲ調整スベキ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ハ左ノ品目トス
- 1 主要糧穀
- 2 小麥粉
- 3 豆油
- 4 地下足袋
- 5 棉布
- 6 打棉

7 棉線

二 將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以勞需而確保之使由各配給機關確實配給之

三 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向民生部所指定者配給之

四 前項以外之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爲民需但關於包含民需中之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之配給隨其必要於關係機關得予以適宜調整之

五 關於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之配給滿洲勞工協會應積極予以斡旋協力並依另附之要領所定於必要時得總括由配給機關領取配給各事業人

六 關於各該物資之配給調整依各添附之要領

措 置

一 因勞働人所用主要物資之配給調整而須要之關係機關之陣容應整備強化之

二 本要綱由康德八年度實施

添附要領

一 勞働人所用主要糧穀配給要領

勞働人所用主要糧穀應其產業工程之重要度並其特殊情形以勞需而確保之依左開區分爲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特殊配給之三種分別配給之

一 分配方法

第一種配給 爲以鐵、煤爲中心之特別重要產業並重要工程於省以勞需編入物動內爲省直接分配者(另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爲第一種以外之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之勞働人於市、縣、旗以勞需編入物動內者(另表指定)

特殊配給 爲地方物動編入困難之入滿勞働人分對於各省並關係機關之分配由中央決定之(以入滿勞働人分向各省分配之糧穀更於各省追加分配於地方物動中)

二 輸送收藏並配給

一 輸送由糧穀配給機關擔當

2 糧穀之收發雖以驛爲原則應其必要得利用滿洲勞工協會之施設

1 當糧穀之配給須依滿洲勞工協會之在籍證明

三 勞働人數並基準所要糧穀量

1 當第一種及第二種之物動策定時依據滿洲勞工協會所提出之數字由省、市、縣、旗決定之

2 特殊配給之物動策定時勞働人之數依據民生部所提出之資料所要糧穀量而由興農部決定之

7 棉糸

二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ハ勞需トシテ之ヲ確保シ各配給機關ヲシテ確實ニ之ヲ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ハ民生部ノ指定スルモノニ對シ之ヲ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四 前項以外ノ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ハ之ヲ民需トス但シ民需中ニ含マルベキ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ノ配給ニ關シテハ必要ニ應ジ適宜關係機關ニ於テ之ヲ調整シ得ルモノトス

五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ノ配給ニ關シ滿洲勞工協會ハ積極的ニ斡旋協力スルト共ニ別添附要領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必要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一括シテ配給機關ヨリ之ヲ取得シ各事業者ニ配給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六 各箇物資ノ配給調整ニ關シテハ各添附要領ニ依ルモノトス

措 置

一 勞働者用主要物資ノ配給調整ニ要スル關係機關ノ陣容ハ之ヲ整備強化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要綱ハ康德八年度ヨリ之ヲ實施ス

添附要領

一 勞働者用主要糧穀配給要領

勞働者用主要糧穀ハ產業工事ノ重要度並ニ特殊事情ニ應ジ勞需トシテ確保シ左記ニ依リ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特殊配給ノ三種ニ區別シテ之ヲ割當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一 割當方法

第一種配給 鐵、石炭ヲ中心トスル特別重要產業並ニ重要工事トシ省ノ物動ニ勞需トシテ計上策定シ省直接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別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第一種以外ノ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者トシ市、縣、旗物動ニ勞需トシテ計上策定スルモノトス(別表指定)

特殊配給 地方物動ニ策定困難ナル入滿勞働者分トシ各省並ニ關係機關ニ對スル割當ハ中央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入滿勞働者分トシ各省ニ割當テタル糧穀ハ更ニ各省ニ於テ地方物動ニ添加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 輸送格納並配給

1 輸送ハ糧穀配給機關ニ於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2 糧穀ノ受渡ハ驛ヲ以テ原則トスルモ必要ニ應ジ滿洲勞工協會ノ施設ヲ利用シ得ルモノトス

3 糧穀ノ配給ニ當リ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在籍證明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勞働者數並基準所要糧穀量

1 第一種及第二種ノ物動策定ニ當リ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提出セル數字ニ基キ省、市、縣、旗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2 特殊配給ノ物動策定ノ場合ニ於ケル勞働者ノ數ハ民生部ノ提出資料ニ基キ所要糧穀量ハ興農部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3 關於勞働人用基準所要糧穀量須依中央之指示
添附要領 二
勞働人所用小麥粉並代用粉配給要領

勞働人所用小麥粉應合產業、工程之重要度並特殊情形依左開分爲第一種配給及第二種配給之別行特別考慮其優先配給

一 分配方法

第一種爲以鐵、煤爲中心之特別重要產業並重要工程(另表指定)
第二種爲第一種以外之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人(另表指定)

二 配給方法、糧穀量、勞働人數之決定

1 配給由專賣機關行之

2 關於第一種並第二種配給之基準所要量雖由專賣總局決定但與主要糧穀之調整關係須徵取民生部之意見

3 屬於第一種勞働人之數依據滿洲勞工協會所提出之資料其所要量由專賣官署決定之

4 屬於第二種之省別勞働人數依據民生部所提出之資料分配則由專賣總局決定之於現地配給之時須依滿洲勞工協會之在籍證明

添附要領 三

勞働人所用豆油配給要領

查勞働人所用豆油對於一般需要者由中央

配給實屬困難故於物動計畫原則則將勞働人用豆油原料之大豆分配各省於當地製油配給之

一 分配方法

1 中央之分配方法

以勞需而分得之豆油原料之大豆應各省之勞働人數其分配於中央決定之

2 各省之分配方法

於各省則依據滿洲勞工協會所算定之數字由省整備委員會決定向各市、縣、旗分配之

二 原料之輸送、製油、配給

1 大豆之輸送、收管由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擔當

2 加工由市、縣、旗之油房組合擔當

3 配給依據滿洲勞工協會之證明由油房組合向各業者配給之

三 對於大批特別需要者之配給

限於特別希望大批需要者時中央酌量直接配給

添附要領 四

勞働人用膠皮鞋子配給要領

勞働人所用膠皮鞋以勞需編入物動內應其產業工程之重要度依左開分別爲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之二種而行分配

一 分配方法

第一種配給 以鐵、煤爲中心之特別重

3 勞働者用基準所要糧穀量ニ就テハ中央ノ指示ニ依ルモノトス
添附要領 二
勞働者用小麥粉並代用粉配給要領

領

勞働者用小麥粉ハ産業工事ノ重要度並ニ特殊事情ニ應ジ左記ニ依リ第一種配給並ニ第二種配給ニ區別シテ特ニ優先配給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一 割當方法

第一種 鐵、石炭ヲ中心トスル特別重要產業並ニ重要工事(別表指定)

第二種 第一種以外ノ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者トス(別表指定)

二 配給方法、糧穀量、勞働者數ノ決定

1 配給ハ專賣機關ニ於テ之ヲ爲ス

2 第一種並ニ第二種配給ノ基準所要量ニ就テハ專賣總局ニ於テ決定スルモ主要糧穀トノ調整上民生部ノ意見ヲ徵スルモノトス

3 第一種ニ屬スル勞働者ノ數ハ滿洲勞工協會ノ提出資料ニ基キ所要量ハ專賣官署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4 第二種ニ屬スル省別勞働者數ハ民生部ノ提出資料ニ基キ割當ハ專賣總局之ヲ決定シ現地配給ノ場合ハ滿洲勞工協會ノ在籍證明ニ依ルモノトス

添附要領 三

勞働者用豆油配給要領

勞働者用豆油ヲ一般需要者ニ中央ヨリ配

給スルコトハ困難ナル實情ニ鑑ミ物動計畫ニ於テハ原則トシテ勞働者用豆油ノ原料タル大豆ヲ各省ニ割當テ地元ニ於テ製油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 割當方法

1 中央ニ於ケル割當方法

勞需トシテ割當テラレタル豆油原料ノ大豆ハ各省ノ勞働者數ニ應ジ中央ニ於テ割當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2 各省ニ於ケル割當方法

各省ニ於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算定數字ニ基キ省整備委員會ニ於テ各市、縣、旗ニ對スル割當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 原料ノ輸送、製油、配給

3 大豆ノ輸送、格納ハ滿洲特產專管公社ニ當ルモノトス

4 加工ハ市、縣、旗ノ油房組合ニ於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5 配給ハ滿洲勞工協會ノ證明ニ基キ油房組合ヨリ各業者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三 大口特別需要者ニ對スル配給

大口需要者ニシテ特ニ希望アルモノニ限リ中央直接配給ヲ考慮ス

添附要領 四

勞働者用地下足袋配給要領

勞働者用地下足袋ハ勞需トシテ物動ニ計上策定シ産業工事ノ重要度ニ應ジ左記ニ依リ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ノ二種ニ區別シテ之ヲ割當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一 割當方法

第一種配給 鐵、石炭ヲ中心トスル特

要產業及重要工程於中央查定確保其所要數(另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以軍關係工程、一般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人於中央決定對各省之分配數而配給之(另表指定)

二 輸送、收管並配給

(甲) 第一種配給 依據民生部所提出之資料於經濟部指定其數量及收貨地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輸送配給之

(乙) 第二種配給 第二種配給分爲北邊八省與南滿而南滿則使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輸送、配給之

北邊八省(間島省、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經滿洲勞工協會領取得配給各業者

此時關於膠皮襪子之收管於必要時得互相利用其施設

三 於第二種配給時依據滿洲勞工協會所提出之數字關於事業種別之配給數量於省整備委員會決定對於各業者依滿洲勞工協會之在籍證明而配給之

添附要領 五

勞働人用衣服及被褥配給要領
勞働人用衣服並被褥所需要之棉布以勞働而編入物動分配於各省

一 於各省之分配方法
以勞働所分得之各省之棉布依據省整備委員會之決定按左開區分爲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而分配之

第一種配給 以鐵、煤爲中心之特別重要產業及重要工程指定事業體分別配給之(另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爲軍關係工程並一般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人而分配之(產業種別另表指定)

二 棉布之取得加工並配給

1 第一種並第二種之棉布使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取得加工

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利用現地之加工業者

2 以上加工品之中第一種者由民生部指定數量收貨地使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配給之

3 第二種中南滿各省分配量依滿洲勞工協會之在籍證明使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配給之

4 第二種中對北邊八省(間島省、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經滿洲勞工協會領取得配給各業者

別重要產業及重要工事トシ中央ニ於テ所要數ヲ查定確保スルモノトス(別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軍關係工事、一般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者トシ中央ニ於テ各省ニ對スル割當ヲ決定配給スルモノトス(別表指定)

二 輸送、格納並配給

(イ) 第一種配給 民生部ノ提出資料ニ基キ經濟部ニ於テ數量仕向先ヲ指定シ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ニ於テ輸送配給ヲ爲スモノトス

(ロ) 第二種配給 第二種配給ヲ北邊八省ト南滿トニ區別シ南滿ニ於テ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ヲシテ輸送、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北邊八省(間島省、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ニ於テ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ヨリ滿洲勞工協會之ヲ取得シ各業者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此ノ場合地下足袋ノ格納ニ付必要ニ應ジ相互ノ施設ヲ利用シ得ルモノトス

三 第二種配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提出數字ニ基キ事業種別配給數量ヲ省整備委員會ニ於テ決定シ各業者ニ對シ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在籍證明ニ依リ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添附要領 五

勞働者用衣服並蒲團配給要領
勞働者用衣服並蒲團ニ要スル棉布ハ勞働トシテ物動ニ計上策定シ各省ニ割當テルモノトス

一 各省ニ於ケル割當方法
勞働トシテ各省ニ割當テラレタル棉布ハ省整備委員會ノ決定ニ基キ左記ニ依リ第一種配給、第二種配給ニ區別シテ割當テルモノトス

第一種配給 鐵、石炭ヲ中心トスル特別重要產業及重要工事トシ事業體ヲ指定シテ各別ニ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別表指定)

第二種配給 軍關係工事並一般重要產業、僻地事業、滿洲勞工協會保有勞働者トシ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產業種別別表指定)

二 棉布ノ取得加工並配給

1 第一種並第二種ノ棉布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ヲシテ取得加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シ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ハ可及的現地ノ加工業者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2 右加工品ノ中第一種ニ在リテハ民生部ニ於テ數量仕向先ヲ指定シ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3 第二種中南滿各省割當分ハ滿洲勞工協會ノ在籍證明ニ依リ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4 第二種中北邊八省(間島省、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代理店經滿洲勞工協會領取得配給各業者

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之分
配量使滿洲勞工協會配給之

三 勞工服之價格由經濟部、民生部協議決定之

四 勞工服(冬服)並被褥所需要之棉花
另由經濟部講求確保措置方法

備考

將來基於綜合的纖維統制強化之必要性而行製品加工部門並配給部門之再編成時則本實施要領或有變更

糧穀配給指定事業體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一 特別重要產業

1 煤 鑛

甲 滿炭(北票、阜新、西安、扎賚諾爾、鶴崗、穆稜、和龍)

乙 密山炭鑛(滴道、恒山、城子河)

丙 撫順炭鑛

丁 琿春炭鑛

戊 本溪湖煤鐵公司

2 鐵鋼業

昭和製鋼

3 其 他

甲 東邊道開發

乙 滿洲鑛山(各省採鑛所別)

丙 滿洲採金(同右)

丁 國有林伐採事業協會物資配給組合聯合會

戊 土地開發

二 重要工程

1 吉林水力堰堤工程

2 鴨綠江水力堰堤工程

3 大東港建設工程

4 滿鐵建設工程(各省工程場別)

5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程(各省別)

第二種

鐵鋼業、採金業、煤鑛業、土石採取業、採鹽業、瓦、土管製造、製磚、洋灰、石灰、石膏類製造、精鍊業、金屬壓延業、鍛冶業、鑄造業、兵器製造、原動機製造、電氣機械器具製造、造船業、鐵道車輛製造、自動車、自動自行車製造、火藥其他發火物製造、膠皮、膠皮製品製造、液體燃料(鑛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鋁、鎂、鉛、亞鉛鋼之採鑛並精鍊業、巴爾音製造業、電力發生供給業、油房業、土木建築業(重要工程)、運輸承辦業

特殊配給

入滿勞働者

小麥粉配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一 煤鑛業(煤鑛全部)

二 鐵鑛業

三 其他製鋼關係

第二種

一 森林業

二 採金業

三 兵器製造業

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北安省)ニ對スル割當分ハ滿洲勞工協會ヲシテ之ヲ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勞工服ノ價格ハ經濟部、民生部ニ於テ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勞工服(冬服)並ニ蒲團ニ必要ナル棉花ハ別途經濟部ニ於テ確保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將來基於綜合的纖維統制強化ノ必要性ニ基キ製品加工部門並ニ配給部門ノ再編成ヲ行フ場合ニハ本實施要領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糧穀配給指定事業體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一 特別重要產業

1 炭 鑛

イ 滿炭(北票、阜新、西安、扎賚諾爾、鶴崗、穆稜、和龍)

ロ 密山炭鑛(滴道、恒山、城子河)

ハ 撫順炭鑛

ニ 琿春炭鑛

ホ 本溪湖煤鐵公司

2 鐵鋼業

昭和製鋼

3 其ノ他

イ 東邊道開發

ロ 滿洲鑛山(各省採鑛所別)

ハ 滿洲採金(右ニ同ジ)

ニ 國有林伐採事業協會物資配給組合聯合會

ホ 土地開發

二 重要工事

1 吉林水力堰堤工事

2 鴨綠江水力堰堤工事

3 大東港建設工事

4 滿鐵建設工事(各省工事場別)

5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程(各省別)

第二種

鐵鋼業、採金業、石炭鑛業、土石採取業、採鹽業、瓦、土管製造、煉瓦製造、洋灰、石灰、石膏類製造、精鍊業、金屬壓延業、鍛冶業、鑄造業、兵器製造、原動機製造、電氣機械器具製造、造船業、鐵道車輛製造、自動車、自動自行車製造、火藥其他ノ發火物製造、護謨、護謨製品製造、液體燃料(鑛油及無水アルコール)製造業、アルミニウム、マグネシウム、鉛、亞鉛鋼ノ採鑛並ニ精鍊業、バルブ製造業、電力發生供給業、油房業、土木建築業(重要工事)、運輸取扱業

特殊配給

入滿勞働者

小麥粉配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一 炭鑛業(炭鑛全部)

二 鐵鑛業

三 其ノ他製鋼關係

第二種

一 森林業

二 採金業

三 兵器製造業

- 四 鐵道車輛製造業
 - 五 電力發生供給業
 - 六 大東港建設工程
 - 七 滿鐵建設工程
 - 八 運輸承辦業
 - 九 土地開發事業
 - 十 交通部直轄工程
 - 十一 依北邊振興計畫之土木事業
- 膠皮襪子及勞働人用衣服並被褥配給
指定事業體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特別重要產業

1 煤 鐵

甲 滿炭(北票、阜新、西安、扎賚諾爾、鶴崗、穆稜、和龍)

乙 密山炭鐵(滴道、恒山、城子河)

丙 撫順炭鐵

丁 琿春炭鐵

戊 本溪湖煤鐵公司

2 鐵 鋼 業

昭和製鋼

3 其 他

甲 東邊道開發

郵政局名

寧城郵政局

辦理事務範圍種別

現在 甲 種

改定 乙 種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河川占用許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

許可河川占用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郵政局辦理事務範圍種別改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辦理事務範圍種別已自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改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乙 滿洲鑛山
 - 丙 滿洲採金
 - 丁 土地開發
 - 戊 國有林伐採事業協會物資配給組合聯合會
 - 二 重要工程
 - 1 吉林水力堰堤工程
 - 2 鴨綠江水力堰堤工程
 - 3 大東港建設工程
 - 4 滿鐵建設工程
- 第一種
軍關係工程
以下同糧穀

- 四 鐵道車輛製造業
 - 五 電力發生供給業
 - 六 大東港建設工事
 - 七 滿鐵建設工事
 - 八 運輸取扱業
 - 九 土地開發事業
 - 十 交通部直轄工事
 - 十一 北邊振興計畫ニ依ル土木事業
- 地下足袋及勞働者用衣服並蒲團
配給指定事業體並指定事業

民生部

第一種
特別重要產業

1 炭 鐵

イ 滿炭(北票、阜新、西安、扎賚諾爾、鶴崗、穆稜、和龍)

ロ 密山炭鐵(滴道、恒山、城子河)

ハ 撫順炭鐵

ニ 琿春炭鐵

ホ 本溪湖煤鐵公司

2 鐵 鋼 業

昭和製鋼

3 其 他

イ 東邊道開發

郵政局名

寧城郵政局

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現在 甲 種

改定 乙 種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號

河川占用許可ニ關スル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

左記ノ通許可セリ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郵政局取扱事務範圍種別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於ケル取扱事務範圍種別ヲ左記ノ通改定セリ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記

- 口 滿洲鑛山
 - ハ 滿洲採金
 - ニ 土地開發
 - ホ 國有林伐採事業協會物資配給組合聯合會
 - 二 重要工事
 - 1 吉林水力堰堤工事
 - 2 鴨綠江水力堰堤工事
 - 3 大東港建設工事
 - 4 滿鐵建設工事
- 第一種
軍關係工事
以下同糧穀ニ同シ

計開

一 河川名 松花江

二 場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蒙古力

三 被許可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韓雲階

四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 許可指令號數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三二號

六 占用之種類 河川敷地並水面之占用

七 占用之面積 河川敷地一九、六二九・二五平方米 水面三二、八六五・五〇平方米

八 許可期間 自許可日起十年

記

一 河川名 松花江

二 場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蒙古力

三 被許可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韓雲階

四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 許可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三二號

六 占用ノ種類 河川敷地並水面ノ占用

七 占用ノ面積 河川敷地一九、六二九・二五平方米 水面三二、八六五・五〇平方米

八 許可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十箇年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梨樹縣 四台村、哈福村、石嶺村、葉赫村、二台村	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熱河省管下平泉街外十四處所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

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熱河省管下平泉街外十四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

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期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同營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喀喇沁中旗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二日	平泉街公所管內	平泉街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泉街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平泉街公所管內	平泉街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	黃土梁子村公所管內	黃土梁子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甸子	四月六日	甸子村公所管內	甸子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里罕	四月八日	八里罕村公所管內	八里罕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瓦房	四月十日	瓦房村公所管內	瓦房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城	四月十二日	寧城村公所管內	寧城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喀喇沁右旗	四月十四日	建平村公所管內	建平村公所指定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免及指紋

任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 眞井 鶴吉	任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軍需少校 眞下勝治郎	任陸軍騎兵上尉	立花滿洲男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玉川 正義
陸軍步兵上校 城戸 常規	陸軍軍需少校 北澤 忠雄	陸軍騎兵上尉 山内 猛夫	陸軍步兵上尉 三浦 正南	任陸軍憲兵少校	寶珠 一幸	陸軍憲兵上尉 小宮 一	陸軍騎兵上尉 西村 喜壽
陸軍騎兵上校 山崎 積	同 杉山 喜熊	陸軍步兵上尉 石濱 義方	同 寶珠 一幸	任陸軍江上兵少校	同 上野 武文	陸軍江上兵上尉 細田 秀夫	同 矢端 行雄
陸軍步兵上校 平川 哲一	同 神余 梅一	同 高昌 義雄	同 高昌 義雄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渡部 野	陸軍步兵上尉 鈴木 直輔	同 鈴木 直輔
同 石井 佐吉	同 波部 野	任陸軍軍需中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村江 潤夫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白子博三郎	任陸軍騎兵上尉	相馬 章一
任陸軍軍醫少將	陸軍軍醫上校 今蘭 龍吉	任陸軍軍醫中校	同 鈴木 延壽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佐藤 亨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相馬 章一
陸軍步兵中校 西島 四郎	陸軍步兵中校 西島 四郎	陸軍軍法中校 田部 主友	陸軍軍法少校 田部 主友	同 小林 深義	同 石川 正	陸軍砲兵上尉 大門 健一	陸軍砲兵上尉 大門 健一
同 早瀬富士雄	同 早瀬富士雄	陸軍砲兵上尉 高尾 好雄	陸軍砲兵上尉 高尾 好雄	同 石川 正	同 石川 正	陸軍步兵上尉 野々垣真三	陸軍步兵上尉 野々垣真三
任陸軍軍醫上校	陸軍軍醫中校 山本 昇	任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山本 保徳	任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砲兵上尉 高木 豊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野々垣真三
陸軍砲兵少校 齋藤 喜重	陸軍砲兵少校 齋藤 喜重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山本 保徳	任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砲兵上尉 高木 豊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野々垣真三
任陸軍憲兵中校	陸軍憲兵少校 石北 幹男	任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憲兵上尉 鈴木 友吉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嶋田 三郎	任陸軍江上兵少校	陸軍江上兵上尉 清水半次郎
陸軍憲兵中校	陸軍憲兵少校 石北 幹男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憲兵上尉 鈴木 友吉	同 嶋田 三郎	同 嶋田 三郎	同 池上 國治	同 池上 國治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鶴卷 茂雄	同	陸軍步兵中尉	松岡 壽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才野 正巳
任陸軍憲兵少校	陸軍憲兵上尉	馬場 幸助	同	陸軍憲兵中尉	高見 一雄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米澤 哲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谷口 整耕	同	陸軍步兵中尉	中島 喜一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山本 義道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延原 聰夫	同	陸軍騎兵中尉	三品 實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水野 寅雄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新居 信雄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本山 貞夫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藤原 晋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神田 明	同	陸軍步兵中尉	石原 三郎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服部 治一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大谷 憲吉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小川 元三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三浦 三郎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磯野 實一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松本 太平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眞名子九万象
任陸軍騎兵少校	同	渡邊 綱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松岡 仁三郎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佐藤 修三
任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重兵上尉	木南保太郎	同	陸軍騎兵中尉	丸中 義正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鈴木 孝喜
任陸軍騎重兵少校	陸軍航空兵上尉	乾 將顯	同	陸軍騎兵中尉	西村 終次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扇柳治郎助
任陸軍航空兵少校	同	與野 確	同	陸軍騎兵中尉	田上 義人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德田 太一
任陸軍航空兵少校	陸軍軍需上尉	谷垣 長次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可知 英次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藤村 芳春
任陸軍軍需少校	同	相場 眞五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樽淵 元雄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橋本 寬雄
任陸軍軍需少校	同	若狹 守人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東森 信義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萩原 政俊
任陸軍軍需少校	同	林 孟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橫辻辨太郎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軍需少校	陸軍軍醫上尉	高倉 淵景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手島 武良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軍醫少校	同	藤卷 藤彦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松浦 清明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軍醫少校	同	藤卷 藤彦	同	陸軍騎兵中尉	久部 武義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司藥上尉	近藤 一	同	陸軍騎兵中尉	中嶋 市治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司藥少校	同	近藤 一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安田美喜雄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司藥少校	陸軍獸醫上尉	加藤勇三郎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安田美喜雄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陸軍獸醫上尉	同	加藤勇三郎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安田美喜雄	同	陸軍工兵中尉	同	陸軍工兵少尉	

任司稅 楊玉海 伊藤政美 同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劉國純 岳常典 李蔭秀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山本玄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內山淳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開拓總局長 稻垣征夫 特產局長 野田清武

馬政局長 遊佐幸平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與農部分科會委員

同 興農部技正 橫堀善四郎

同 開拓總局技正 前川純三

同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藤原綱太郎

同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同 林野局技正 玉手三葉壽

同 農事試驗場技正 滿田隆一

同 興農部理事官 津田守誠

同 興農部技正 周世琮

同 興農部技正 三箇功

同 興農部技正 米田富

同 興農部技正 望月秀二

同 興農部技正 尾崎重德

同 興農部技正 林野局技正 橫川信夫

特產局理事官 井上義人

馬政局技正 野本宇兵衛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與農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參事官 山菅正誠

同 沼田征矢雄

同 後藤英男

同 總務廳理事官 高柳保

同 臨時國勢調查

同 事務局副局長 坂本泰一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統計處辦事兼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辦事官 原田利明

同 橋本博

同 佐野博

同 劉德茂

同 常文遠

同 平尾浩

同 總務廳技正 楊玉海

同 應即開去兼務 伊藤政美

同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同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 劉國純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岳常典

同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李蔭秀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張鳴鐸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孫寶鏡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派在綏化稅捐局辦事 李著新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同 派在嫩江稅捐局辦事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龍江稅捐局辦事 楊景玉

同 徐承烈

同 富荷苞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武內淳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王克恭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尙貴三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白濤珊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廖蔚彬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于文華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姜文博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李忠富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李景宜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張鈞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吳文芳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張錫昌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閻治邦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王田厚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嫩江稅捐局辦事 陳通順

同 屈葆廉

同 張壯飛

同 張向陽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張德昇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劉廣裕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韓宗琦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金毓甫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俞成志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劉鳳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崔恩相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羅景暄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曲景斌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邵家瑤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陳德讓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姜興鶴

同 龍江稅捐局辦事

滿洲里稅捐局辦事 馮 韞 斌
派在望奎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總務廳廳官 奧田 恭重
辭官照准 營林署技士 石井 寬利

彙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間受領之國防、恤兵、金品如左
國防恤兵金品獻納者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技士 柳野 魏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爲政 脩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辭官照准 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高木 三郎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岡田 健藏

彙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間受領之國防、恤兵、金品如左
國防恤兵金品獻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國防恤兵金品), counts, and names (e.g., 興安西省奈曼旗, 滿洲帝國協和會奈曼旗本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國防恤兵金品), counts, and names (e.g., 野兔毛皮一〇張, 海城縣海城他山經學院長).

更正(訂正)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鑛業事項' with columns for page numbers, items, and locations (e.g., 奉天省, 安東省).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鑛業事項' with columns for page numbers, items, and locations (e.g., 熱河省, 奉天省).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年 月 日 決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界 示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東洋拓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六〇八參五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侯三家子屯

至西 至東
芳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六參畝

東京市麹町區内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 洋 拓 殖 株 式 會 社

同

同

六〇八參六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哈爾太牛嶺

至西 至東
王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貳八畝

右 同

同

同

六〇八參七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花牛堡

至西 至東
劉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荒 格 路

貳五畝

右 同

同

同

六〇八參八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花牛堡

至西 至東
劉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壹四畝九分

右 同

同

同

六〇八參九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侯三家子屯

至西 至東
王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七畝

右 同

同

同

六〇八四〇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孔三家子屯

至西 至東
芳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壹參八畝

右 同

同

同

六〇八四壹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孔三家子屯

至西 至東
芳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壹參〇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五〇	六〇八四九	六〇八四八	六〇八四七	六〇八四六	六〇八四五	六〇八四四	六〇八四三	六〇八四二	六〇八四一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侯三家子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孔三家子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前胡台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侯三家子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前胡台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前公大堡子屯	奉天省新民縣王家河套村榆坨子屯北處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花牛堡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前公大堡子屯	奉天省新民縣侯三家子村前公大堡子屯								
至西 張姓	至東 王姓	至西 道路	至東 金姓	至西 楊姓	至東 楊道姓	至西 多荒地裡浮子	至東 哈爾大堡	至西 王姓	至東 商姓	至西 楊姓	至東 芳姓	至西 楊姓	至東 道路	至西 道路	至東 王姓	至西 王姓	至東 道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張姓	至北 倪姓	至南 道路	至北 道墳	至南 道	至北 胡家台	至南 不明	至北 王姓	至南 道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至北 水泡	至南 芳姓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至北 王姓	至南 道路
壹壹畝	壹五〇畝	貳壹畝四分	壹〇九畝	壹壹壹畝八分	壹〇七畝五分	參參九畝	壹〇〇畝	參四貳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拔成 令尙久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五九		六〇八五八		六〇八五七		六〇八五六		六〇八五五		六〇八五四		六〇八五參		六〇八五貳		六〇八五壹	
奉天省營口縣第六區小塔子馬路		奉天省海城縣李家堡村南陰子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李家堡村西老濠屯		奉天省海城縣李家堡村西老濠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林	林	潘	馬	李	李	李	李	右	右	李	張	右	右	李	李	劉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同	同	姓	姓	同	同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地	林	潘	地	李	馬	李	馬	右	右	李	馬	右	右	李	馬	道	道
參〇畝參分七釐		壹畝壹分貳釐		四畝六分參釐		參畝六分參釐		四畝六分參釐		五畝六分參釐		右 同		四畝六分參釐		九畝	
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四九		奉天省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		右 同		奉天省營口市北本街		右 同									
金 赫		李 尙 拔 成												崔 奎 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八	奉天省海城縣 家堡村趙家堡屯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七畝四分六釐	新見忠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七	右 同	至西 紀 姓	至東 田 姓	至北 郭 姓	至南 劉 姓	貳八畝八分九釐	右 同
金玉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六	奉天省海城縣 房身村小房身屯 西南	至西 編	至東 劉 姓	至北 吳 姓	至南 吳 姓	六五畝六分六釐	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四九 金 玉 振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五	奉天省海城縣 老爺廟村馬路溝	至西 張 姓	至東 張 姓	至北 本 地	至南 滿	壹〇畝壹分	右 同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四	奉天省海城縣 馬李家街村八家 屯羅家屯	至西 宋 姓	至東 安 姓	至北 錢 姓	至南 安 姓	壹五畝貳分五釐	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四九 金 喆 熙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參	奉天省海城縣 老爺廟村馬路溝	至西 宋 姓	至東 鮑 姓	至北 本 地	至南 宋 姓	貳〇畝四分四釐	右 同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貳	右 同	至西 本 地	至東 劉 姓	至北 劉 姓	至南 宋 姓	參〇畝貳分壹釐	右 同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一	奉天省海城縣 六區小坎馬路溝	至西 劉 姓	至東 劉 姓	至北 錢 姓	至南 滿	壹五畝貳分	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四九 洪 萬 賢
該問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六〇八六〇	奉天省海城縣 推子村寶軍台屯 東	至西 林 姓	至東 周 姓	至北 林 姓	至南 金 姓	參壹畝五釐	奉天省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 金 洪 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奇永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奇能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金官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金樂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金滿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七三		六〇八七四		六〇八七五		六〇八七六		六〇八七七		六〇八七二		六〇八七一		六〇八七〇		六〇八六九	
奉天省海城縣石佛寺村青天咀屯		奉天省海城縣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苗家店		海城縣營家堡村同志壽屯		奉天省海城縣大房身村小林子屯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苗家店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苗家店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鯉魚溝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韓	趙	道	劉	趙	于	道	道	楊	馬	邢	馬	道	道	溝	道	辛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溝	潘	趙	溝	劉	張	張	本	樓	道	趙	馬	道	溝	劉	道	辛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貳〇畝		六畝四分八釐		七畝四分四釐		貳五畝壹釐		六畝六分七釐		五畝六分壹釐		五畝七分九釐		壹〇畝		壹〇畝五分	
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號 金滿權		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號 金樂道		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號 金官衙		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號 奇能醫		營口市東雙橋子六九號 奇永學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權		道		衙		醫		學									

<p>曹川考炎 華山洪鎮 西原義耕 梁川道雄</p> <p>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孫培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王繩武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富士元忠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滿鮮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曹川考炎 華山洪鎮 西原義耕 梁川道雄</p> <p>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金官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八四	六〇八八參	六〇八八貳	六〇八八壹	六〇八八〇	六〇八七九	六〇八七八					
東安省勃利縣大碾子河屯	同	東安省勃利縣七台河	東安省勃利縣東太平溝屯	同	東安省勃利縣倭肯河西沿屯	奉天省海城縣腰盤村黃家塘					
至西 陳子英	至東 倭肯河	至西 飛機場	至東 王繩武	至西 五福富	至東 本地	至西 籍子萬	至東 倭肯河	至西 孫德金堂	至東 倭肯河	至西 吳姓	至東 李姓
至北 河	至南 勃興公司	至北 孟廣學	至南 王于魁	至北 齊孟學	至南 張日煊	至北 本地	至南 草甸	至北 李春仁	至南 本地	至北 吳姓	至南 李姓
九〇畝	六七畝五畝	四五畝	貳貳畝五畝	六七畝五畝	參參七畝五畝	參七畝六分七釐	右 金 同 官 衛				
<p>東安省勃利縣青龍山村稻田屯 西原義耕 朝鮮京城府桃花町參壹五番地 朝鮮咸鏡南道元山府銘石洞二〇五番地 曹川</p>	<p>關東州金州管内二十里屯 孫培均</p>	<p>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十區八牌 王繩武</p>	<p>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內福順街第十區門牌一七九號 富士元忠義</p>	<p>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p>	<p>東安省勃利縣青龍山村稻田屯 西原義耕 朝鮮京城府桃花町參壹五番地 朝鮮咸鏡南道元山府銘石洞二〇五番地 曹川</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九參		六〇八九貳		六〇八九壹		六〇八九〇		六〇八八九		六〇八八八		六〇八八七		六〇八八六		六〇八八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孫福興(姓)	尙姓	孫姓	陳殿庫	劉振福	趙金台	趙萬春	孫培均	倭肯河	孫培均	倭肯河	勃興公司	倭肯河	籍卜書年齊	倭肯河	勃興公司	倭肯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姓(買主荒地)	曹振和(姓)	王姓	曹姓	胡振清	趙萬春	趙萬春	趙萬春	王立德	王繼武	李永年	于子揚	照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勃興公司
九畝ノ内一部		九畝ノ内一部		參九畝六畝六分九釐		五畝		九〇畝ノ内四五畝		九〇畝ノ内四五畝		壹參五畝		四五畝		九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長春縣第一區萬寶山				新京特別市曙町拾貳番地		關東州金州管内二十里堡會十里屯		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十區八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崔正基				崔冰		李永年		王繼武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朴在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八九四	六〇八九五	六〇八九六	六〇八九七	六〇八九八	六〇八九九	六〇九〇〇	六〇九〇一	六〇九〇二	六〇九〇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吉林省長春縣萬 豐村姜家窩堡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孫玉喜	孟憲恩	劉德財	張鴻賓	尙景春	傅振東	孫玉喜	孟憲恩	劉德財	張鴻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孫玉喜	孫玉喜	劉長山	高萬德	趙振財	尙景春	孫玉喜	孫玉喜	劉長山	高萬德
壹六响壹分		八响四分		壹〇响		壹六响壹分		八响四分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王家胡同第參號		吉林省長春縣萬豐山姜家窩堡		右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王家胡同第參號		吉林省長春縣萬豐山姜家窩堡	
金		朴		右		金		朴	
潤		用		同		潤		用	

●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聲請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右代理人 理事長 韓雲階

右代理人 本 田 知 教

關於左開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迄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並提出其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未爲聲報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齋藤正義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領受證
- 一 證券之號數 第二號
- 一 證券發行人 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敦賀代理店
-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大和田回漕部 經理 小林俊三郎
- 一 發貨人 昭和十四年四月六日
- 一 收貨人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
- 一 裝載地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 一 卸載地 敦賀
- 一 延吉

●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申立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右代理人 理事長 韓雲階

右代理人 本 田 知 教

左記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依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午前九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間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齋藤正義

證券ノ表示

- 一 證券ノ種類 荷物受取證
- 一 證券ノ番號 第二號
- 一 證券ノ發行者 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敦賀代理店
-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大和田回漕部 支配人 小林俊三郎
- 一 荷物受取人 昭和十四年四月六日
- 一 荷物積港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
- 一 船積港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 一 延吉

一 船名 さいべりや丸
 一 運送貨名及箇數 蓄電池 (未構造) 三十四箇
 蒸溜水 二箇
 硫酸 十五箇
 一 證券所持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延吉支店

●第三回屠畜検査員訓練生銓衡及格者公告

第三回屠畜検査員訓練生銓衡及格者左如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受驗番號	姓	名	年	籍
七	周	振	三一	王治民
一三	劉	文	三二	歐世文
一五	張	永	五二	依維駿
二〇	梁	士	五五	高光明
二三	成	斌	五七	任光士
	國	斌		劉仲元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團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箱數	包數	日期	地點	備註
3059	タンツ米		一	一〇四			孫吳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孫吳驛六號)
3060	滿人旅具	被一 (附毛皮) 長衣一、棉上衣五、棉長衣一、單衣長衣一	一	一六	九月十三日	四	荷物車 錦縣驛 紛署 (錦縣驛一六號)
3061	同	被五、上衣一、夾上衣一、褲一、棉上衣一	一	一三	同	四	同
3062	骨 麻		一	三〇	十月二日	一	朝陽驛 同 (朝陽驛三一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級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鐵道總局

一 船名 さいべりや丸
 一 運送品名及箇數 蓄電池 (不組立) 三十四箇
 蒸溜水 二箇
 硫酸 十五箇
 一 證券所持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延吉支店

●第三回屠畜検査員訓練生銓衡合格者公告

第三回屠畜検査員訓練生銓衡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受驗番號	姓	名	年	籍
六〇	孫	榮	八八	王立春
六三	羅	厚	九八	蘇政
六九	劉	祚	一〇〇	潘儒
七五	史	炳	一〇一	千霖
八〇	李	慶		惠芳
八七	樂	晉		芳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團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箱數	包數	日期	地點	備註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孫吳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孫吳驛六號)
一六			一	一六	九月十三日	四	荷物車 錦縣驛 紛署 (錦縣驛一六號)
一三			一	一三	同	四	同
三〇			一	三〇	十月二日	一	朝陽驛 同 (朝陽驛三一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オ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鐵道總局

第四期營業報告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土地	一、九一六、〇六五、四八七	資本	四、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工場、機械、什器、諸設備	二、六八〇、九三〇、八二七	銀行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貨、原料、內金其他	三、六八〇、九三〇、八二七	掛金	二、六八〇、九三〇、八二七
貸金、賣掛金、內金其他	六、六八〇、九三〇、八二七	損買掛金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前現預金、拂座預金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合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前期純益	四、五八四、八八四、八八六
役、監査、當期利益金處分勘定	一、〇九三、四七三、八八九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法收、稅、積立	一、〇九三、四七三、八八九	前期純益	四、五八四、八八四、八八六
配當金、準備金	三、六八〇、九三〇、八二七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次當期配當金	九、一三三、八八七、七五〇	前期純益	四、五八四、八八四、八八六
當期純益	一、〇九三、四七三、八八九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前期純益	四、五八四、八八四、八八六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合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當期純益	六、九四三、六〇五、一五〇

秋林株式會社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六一號

訂正公告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四日、六日附政府公報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貸借對照表中左ノ通誤植アリタルニ付訂正ス

資產額、負債額

中國銀行負債額ノ部

保證支付 一八四、四一六、〇〇一
保證支付 一八四、四一五、〇〇一

第壹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七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之部	金額	負債之部	金額
商貨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買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洋金屬機工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篤工街二段二號

第貳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七月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金額	負債之部	金額
興業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株定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費未決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途積立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職手當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入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元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假拂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創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一、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合	一、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奉南交通株式會社

鞍山市北八番町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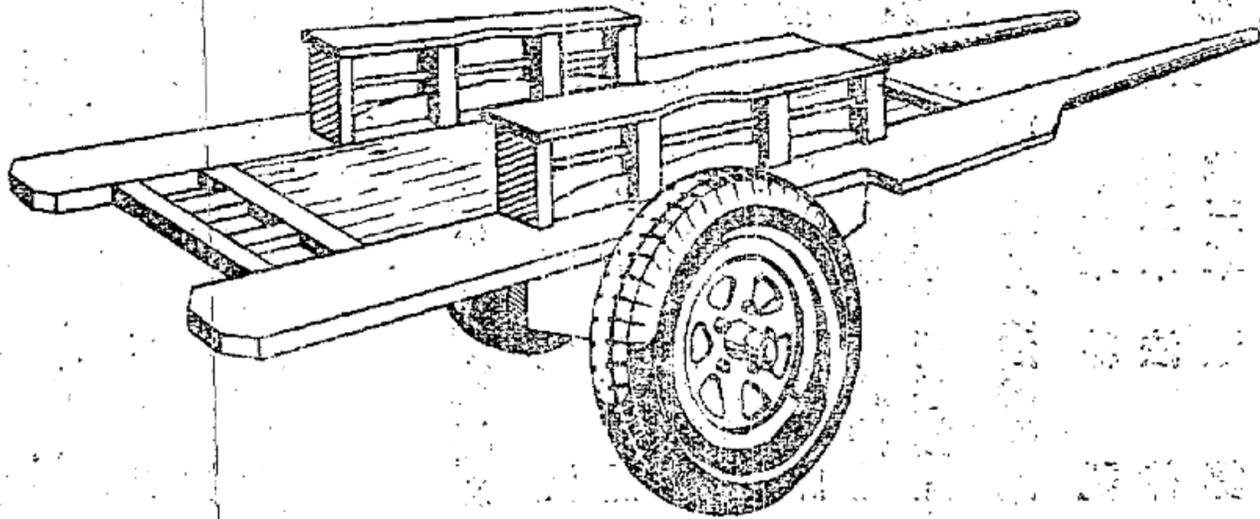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八年二月
追而取締役稅所壯吉辭任ニ付補缺選舉ノ結果濱野重雄取締役ニ就任セリ

荷馬車用ゴム車輪

皇紀二千六百一年型・新品入荷

●本品は産業開發及物資運輸上重要なるものにして且つ販賣市場極めて廣汎なり特に大陸に於ける其の需要は莫大なるものあり將來自動車に併行し幾何的に需要増大すべきものと確信のもとに弊社は從來の荷馬車タイヤ車輪をして取扱上の簡易と耐久性に於て獨特の改良を加へ設計をなし今回之が製造販賣に著手したるものなり。

特長
 ◎馬ノ保健ト耐久力ノ増加
 ◎運送能率増進ト道路保全



各種ゴム車輪・タイヤ
 チューブ輸出入卸 萬里貿易合資會社

寧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八九號
 電話(4)三〇七一番

創立五十五年

工學院

土木機械・內燃機關・電氣
 建築・造船・探鑛・冶金
 應用化學・航空學科

申込受付
 豫科 自二月二十七日
 補充科 自三月三十一日
 本科一期補缺 自三月二十五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青年學校同等程度以上ノ(認定運動場ノ設備二千數餘坪)

淀橋區角二丁目
 電話四谷(三)八二六番・八五八番

黒目 高等無線工學校

校長 海軍中將 上田良武
 學監 元遞信技師 佐伯美津留

◆募集人員 技術科——八十名 通信科——八十名
 ◆資格 中學・甲種實業卒
 ◆願書受付 自一月十日至四月九日(學則要郵券三錢)
 所在地 東京市目黒區上目黒三丁目(電漕谷三三四)
 學校長ノ推薦狀アル者ハ無試驗入學許可

法制處參事官 手島庸義 著

待望久しかりし書遂に完成す！

滿洲帝國 基本法釋義

發行要項

四六判	二九〇頁
定價	二圓
送料	十四錢
全國各地書店又は 前金にて御申込願ひます	

【内容】

第一編 總論 第四編 統治の機關

- 第一章 法 說
- 第二章 國家 輔弼機關
- 第三章 基本法 諮詢機關
- 第四章 國體及政體 立法機關
- 第五章 國體及政體 祭祀機關
- 第六章 國體及政體 行政機關
- 第七章 國體及政體 司法機關
- 第五編 統治の作用
- 第一章 總說
- 第二章 法律
- 第三章 豫算
- 第四章 命令
- 第五章 條約
- 第三編 統治の主體及客體
- 第一章 皇帝
- 第二章 人民
- 第三章 領土

我が滿洲國は獨自の理念の下に嶄新な國家形態を獨創して發足した新國家である。隨つてたとへ國運の隆昌は躍進的であり立法事業の進歩は驚異的であるとは言へ建國後日尙淺い爲その基本法規は充分整備體系化せられて居らぬ。翻つて眸を世界に轉ずれば洋の東西を問ふことなくまた其の好むと好まざるとに拘らず何れも舊き自由主義的生態から新らしき全體主義的生態へ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所謂二分制國家から三重制國家への轉換期に際會して居り隨つて國家に關する學說其の他基本法の基礎理論は未曾有の混亂と動搖を示してゐる

斯る狀態下に在つて滿洲國基本法の組織的論述を試みることは至難の業と認めねばならぬ。しかも敢へて本書の刊行を企圖した所以は滿洲國文官考試應試者が茫洋たる基本法を必須科目として課せられ乍ら然るべき參考書もなく日夜懊惱呻吟せられてゐる實狀に鑑みこれが勉學の一助にもとの微意に出でたものに外ならぬ (序より)

新東京特別市興安路一六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東京一九一號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版(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版(便物認可) 康徳八年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日 定 一 份 七 分 (國 外) 九 分 (外 埠) 郵 費 在 內
發 行 所 新 京 國 際 院 總 務 課
電 話 二 〇 〇 〇 (呼 出) 國 務 院 公 報 局 公 報 課
新 京 吉 林 大 路 一 〇 七 七 一 二 一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三 三 〇 〇 大 連 五 七 三 三